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公告
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委任本公司董事長
委任本公司總裁
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舉行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茲提述日期為2017年3月7日的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95,338,182股，包括5,494,647,500股內資股及2,100,690,682股H股，即賦予股東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6,644,193,107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7.477252%。

概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規定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股東曾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中表示打算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而僅可對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

臨時股東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本公司股東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代表王敏先生。

為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2名股東代表以及1名監事擔任臨時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一)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下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¹⁾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²⁾
1.	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1.1	委任徐和誼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627,371,430 (99.746821%)	16,821,677 (0.253179%)	0 (0%)
1.2	委任張夕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634,803,743 (99.858683%)	9,389,364 (0.141317%)	0 (0%)
1.3	委任李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626,189,784 (99.729037%)	18,003,323 (0.270963%)	0 (0%)
1.4	委任張建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633,537,243 (99.839621%)	10,655,864 (0.160379%)	0 (0%)
1.5	委任邱銀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635,128,243 (99.863567%)	9,064,864 (0.136433%)	0 (0%)
1.6	委任Hubertus Troska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635,128,243 (99.863567%)	9,064,864 (0.136433%)	0 (0%)
1.7	委任Bodo Uebbe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635,128,243 (99.863567%)	9,064,864 (0.136433%)	0 (0%)
1.8	委任郭先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636,909,607 (99.890378%)	7,283,500 (0.109622%)	0 (0%)
1.9	委任王京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635,008,243 (99.861761%)	9,184,864 (0.138239%)	0 (0%)
1.10	委任朱保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636,909,607 (99.890378%)	7,283,500 (0.109622%)	0 (0%)
1.11	委任葛松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644,193,107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¹⁾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²⁾
1.12	委任黃龍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562,955,222 (98.777310%)	81,237,885 (1.222690%)	0 (0%)
1.13	委任包曉晨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643,998,107 (99.997065%)	195,000 (0.002935%)	0 (0%)
1.14	委任趙福全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644,193,107 (100%)	0 (0%)	0 (0%)
1.15	委任劉凱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643,998,107 (99.997065%)	195,000 (0.002935%)	0 (0%)

(1) 有關議案全文，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2) 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包括該等「棄權」票。

由於上述第1.1項至第1.15項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除上述第1.1項至第1.15項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3%以上之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本公司將盡快與第三屆董事會的全體董事簽訂服務合約。

(二) 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本公司總裁

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徐和誼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陳宏良先生為本公司總裁，任期自本公告之日起，至當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屆滿之日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徐和誼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徐和誼先生，59歲，管理學博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的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和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北汽集團」）董事長和黨委書記，亦兼任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北京奔馳」）董事長、北京現代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福建奔馳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北京梅賽德斯－奔馳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同時擔任中共十八大代表、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十一屆北京市委委員、十二屆北京市政協常委和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副會長等職務。徐先生有三十餘年的行業和管理經驗，自2002年7月到北汽集團工作，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北汽控股」）及北汽集團董事長和黨委書記等，自本公司於2010年9月20日成立起即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因徐和誼先生不在本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目前不會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薪酬。

除上述所披露外，徐和誼先生確認(i)彼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彼並無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參與或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活動；(iv)概無其他與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除上述簡歷詳情所披露者外，徐和誼先生確認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陳宏良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宏良先生，52歲，工學碩士、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總裁及黨委副書記。

陳先生有二十餘年的汽車行業經驗，自1996年1月至2008年9月歷任南京依維柯汽車有限公司車身廠副廠長（主管技術質量系統）、採購部部長、總裝廠廠長、副總經理等職務，自2008年9月至2009年2月擔任南京依維柯汽車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自2009年2月至2014年1月先後擔任北汽控股乘用車事業部副總經理，本公司運營與生產本部副本部長、專務總監，株洲分公司總經理和黨委書記，2014年1月至2017年3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北京奔馳高級執行副總裁和黨委書記。

陳宏良先生將根據相關規定在本公司領取高級管理人員薪酬。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宏良先生確認(i)彼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彼並無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參與或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活動；(iv)概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除上述簡歷詳情所披露者外，陳宏良先生確認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三) 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

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同日選舉產生了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的主席和委員，任期自本公告之日起，至當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屆滿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和誼

中國北京，2017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夕勇先生；執行董事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建勇先生、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Bodo Uebber先生、郭先鵬先生、王京女士及朱保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松林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

* 僅供識別